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6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投資（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駐馬店馳能（作為買方）、駐馬店馳能50%持股股東兼獨立第三方趙晗祺女士（作為擔保人）及河南藍天作為標的公司，訂立了股權交易協議，據此，中油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駐馬店馳能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500,000元。該對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4,727,198.79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28,772,801.21元由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根據債務更替協議共同承擔債務的方式支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概述

於2026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投資（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駐馬店馳能（作為買方）、駐馬店馳能50%持股股東兼獨立第三方趙晗祺女士（作為擔保人）及河南藍天作為標的公司，訂立了股權交易協議，據此，中油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駐馬店馳能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3,500,000元。該對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人民幣4,727,198.79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28,772,801.21元由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根據債務更替協議共同承擔債務的方式支付。

股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交易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油投資，作為賣方；
- (2) 駐馬店馳能，作為買方；
- (3) 趙女士（駐馬店馳能50%持股股東），作為擔保人；及
- (4) 河南藍天，作為標的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駐馬店馳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的標的資產

中油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駐馬店馳能出售該出售股權。出售股權相當於河南藍天100%註冊資本。

緊接出售事項前，河南藍天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河南藍天持有任何權益。

對價及對價基準

中油投資、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已同意，對價中人民幣28,772,801.21元將由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根據債務更替協議共同承擔債務的方式支付。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條款，現金對價人民幣4,727,198.79元（即對價的現金部分）須由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於股權交易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共同支付。

出售事項的對價經中油投資與駐馬店馳能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河南藍天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769,929.57元及(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業務交接、向主管商務部門備案或審批、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出售股權轉讓登記，以及河南藍天牌照、證書、印鑑及公司文件的移交，須先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中油投資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所有適用的批准、合規及披露程序，並已取得股東及/或董事會（倘有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2) 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已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條款悉數結清對價。

倘出售事項因未能完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批准、合規及披露程序、未能取得股東及/或董事會（倘有需要）的必要批准，或未能取得或完成主管商務部門的相關批准或備案而未能進行，中油投資概不承擔違約責任，並僅須退還其根據股權交易協議從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收取的全部現金款項（不計利息）。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文第(1)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股權交易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債務更替協議（如已訂立）將自動終止並自始無效。於該自動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中油投資須退還從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收取的全部現金款項（不計利息）。除股權交易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該自動終止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保密、爭議解決、通知及送達的條款將於股權交易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

付款條款

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支付的對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1) 於股權交易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作為駐馬店馳能的主要股東）須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現金對價人民幣4,727,198.79元支付至中油投資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2) 於股權交易協議簽署日期，中油投資、駐馬店馳能、趙女士、中油投資的相關關聯方及河南藍天須訂立債務更替協議，據此，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須共同承擔金額為人民幣28,772,801.21元的債務。該債務指中油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截至2026年5月31日所欠河南藍天的債務淨額，其金額及詳情已由中油投資釐定並獲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確認。債務更替協議生效後，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須共同承擔該債務，並負責向河南藍天償還該債務，而該債務承擔將被視為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支付對價剩餘人民幣28,772,801.21元。倘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未能於股權交易協議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簽署債務更替協議，則視為其對相應金額的對價有逾期付款義務。

違約責任

股權交易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條款嚴格履行其義務。除股權交易協議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於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作、完成、文件及資料交付、名稱變更及印鑑處置的義務），則該訂約方將被視為違約，並須賠償守約方所遭受的一切經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財產保全費、公證費、訴訟費及守約方為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倘駐馬店馳能及/或趙女士未能根據股權交易協議結清對價，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須按每日0.1%的利率就每該延期一天的到期未付之對價金額向中油投資支付違約金。倘該延期超過20個營業日，中油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交易協議，並要求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共同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元。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亦須共同賠償中油投資為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法律費用及差旅費。

擔保

趙女士作為駐馬店馳能的50%持股股東，已同意與駐馬店馳能共同承擔及履行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一家擁有完整產業鏈的綜合性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壓縮天然氣母站的營運以及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批發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油投資

中油投資為一間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駐馬店馳能

駐馬店馳能為一間於2026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充電樁銷售、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駐馬店馳能由趙晗祺女士持有50%、趙景榮女士持有35%及秦建軍先生持有15%。

有關河南藍天的資料

河南藍天為一間於200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油投資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元。河南藍天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從事一座壓縮天然氣母站、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座加油站的投資及營運。

下文載列河南藍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財務數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6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6,771	45,315	39,067
資產淨值	37,688	36,498	35,7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6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5,875	17,023	8,484
除稅前溢利	(1,478)	(1,015)	(758)
除稅後溢利	(1,443)	(1,015)	(68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河南藍天截止2026年5月31日未經審計之財務數據，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69,929.57元，該虧損乃基於對價人民幣33,500,000元及河南藍天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769,929.57元的估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

現金對價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河南藍天持有任何權益，而河南藍天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河南藍天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駐馬店市從事一座壓縮天然氣母站、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座加油站的投資及營運。由於其遠離本集團在河南省的管理中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如能實現）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效率，優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同時，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亦可進一步增強。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對價」	指	對價的現金部分，即人民幣4,727,198.79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一種天然氣，通過施加高壓將其壓縮至高密度，以便於運輸及提高效率
「壓縮天然氣母站」	指	營運中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用於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批發客戶加工及供應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75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交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對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即人民幣33,500,000元

「股權交易協議」	指	中油投資、駐馬店馳能、趙女士及河南藍天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股權交易協議
「債務」	指	中油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於2026年5月31日所欠河南藍天的總額為人民幣28,772,801.21元的債務，將由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根據債務更替協議承擔
「債務更替協議」	指	原債務人、作為新債務人的駐馬店馳能及趙女士與作為債權人的河南藍天就債務承擔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油投資向駐馬店馳能出售該出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藍天」	指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油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一種天然氣，通過施加壓力及冷卻轉化為液態，以便於運輸及提高效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權交易協議簽署日期起第90日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在天然氣加工及煉油過程中產生的可燃氣體，可在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趙女士」	指	趙晗祺女士，駐馬店馳能50%持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中油投資持有的河南藍天全部股權，相當於河南藍天10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駐馬店馳能」	指	駐馬店市馳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陳繼榮先生